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無
指定必修科目	1. 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財務管理 (3學分)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統計與數量方法(3學分) 2. 本所選修科目3學分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5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自傳及簡歷、歷年成績單
備 註	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免修，惟仍需修滿本系其他課程至15學分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1. 必修科目共 18 學分            財務管理 (3學分)           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           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           統計與數量方法(3學分)            論文(一) (3學分)            論文(二) (3學分)</p> <p>2. 本所選修科目27 學分</p>
雙主修應修學分	45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自傳及簡歷、歷年成績單
備註	學分兼充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兼充，至多以12學分為上限[不含論文(一)、論文(二)]。